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74號

原告 創藝玖玖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依玲

訴訟代理人 許克亘

被告 陳奕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3萬7,632元，及其中40萬元部分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143萬7,632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3頁）。嗣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1,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95頁）。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為聲明之減縮，且請求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8日，向伊承攬臺北市○○區○
03 ○路00號辦公室及附屬房間之輕鋼架結構工程（下稱系爭工
04 程），並已支付第一期承攬報酬36萬4,021元（已扣除被告
05 支付之油漆費）。惟被告未能通過第一期工程之驗收，所以
06 無法為後續工程之施作，且經伊催告被告應如期完成及改善
07 瑕疵，被告反而於111年1月26日前往系爭工程現場拆除已施
08 作之工程，甚至搬走堆置現場而未施作之材料，伊有報警，
09 是系爭工程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其餘已給
10 付部分，對於伊無利益可言，伊以起訴狀送達為解除契約之
11 意思表示，請求被告應返還已受領之36萬4,021元。又被告
12 上開行為，造成系爭工程無法完成，使伊無法營業，而受有
13 不能營業之損失共計143萬7,632元，請求被告賠償不能營業
14 之損失143萬7,63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6條、第226
15 條、第227條、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等規定提起
16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1,651元（計算
17 式：36萬4,021元+143萬7,632元=180萬1,653元，差額2元係
18 原告之處分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另假執行聲請部分，
20 原告於最後一次具狀中，未列入訴之聲明）。

21 二、被告則以：伊有承攬系爭工程，第一期有完工，做到第二期
22 做完約56萬元，尾款沒有給伊，第三期沒有做，原告就告伊
23 偷竊，此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伊要再跟原告請3 萬
24 工程款但沒有給伊，伊就拿回我的材料等語，資為抗辯。並
2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8日，向其承攬系爭工程，其並已
29 支付承攬報酬36萬4,021元予被告等情，此有手寫明細表可
30 佐（本院卷6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
31 屬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未能通過第一期工程之驗收，故無法

01 施作後續工程，且經其催告應如期完成及改善瑕疵，仍未完
02 成，依法解除契約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3 經查：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6 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7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8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施作工程有瑕疵，未能通過第一期工程之驗
11 收，所以無法後續工程施作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即應
12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部分即「原告主張被
13 告施作工程有瑕疵，未能通過驗收第一期工程」等情，原告
14 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之，且經本院當庭諭知此部分舉證
15 責任應由原告負責舉證後（本院卷90頁），原告僅事後具狀
16 提出估價單2紙為憑（本院卷99-101頁），惟上開估價單2紙
17 無法證明「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未能通過第一期工程
18 之驗收」等情，自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再者，原告亦自
19 陳第一期工程通過驗收後，才會往後施作第二期工程等情，
20 是原告既已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未能通過第一
21 期工程之驗收」等情，故其已無法讓被告繼續施作後續工
22 程。值此，原告對於「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未能通過
23 第一期工程之驗收」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所為主張
24 要難逕認可採，從而，被告無法繼續如期施作後續工程，亦
25 非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
26 未能通過第一期工程之驗收，而未能完成系爭工程」，而以
27 起訴狀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自無所據，是其請求被
28 告應返還已受領報酬36萬4,021元，及賠償不能營業之損失1
29 43萬7,632元，亦均無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80萬1,651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力瑜